

海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合同



甲方：海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浙江江苏可安药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8月4日

甲方：海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浙江苏可安药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7 月 28 日(项目名称：2025 年抗结核药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HNZT2025-136R，采购包 2) 的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货物购销合同。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序号	品目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厂名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单项总价 (元)
1	异福胶囊 (FDC-HR)	南洋牌	(R:300mg, H:150mg)/粒	粒	1032000	0.42	433440.00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海南省内）
报价总计：（小写）¥433440.00 元；
(大写) 人民币肆拾叁万叁仟肆佰肆拾元整。

二、交货时间、地点及要求

1. 签订合同后按甲方要求供货，货物由乙方负责包装并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2. 供货要求：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在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货物的所有权、一切风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若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与本合同约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拒收的产品由乙方自行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合格证、报关单、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相关材料随货物一并交付给甲方，若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 运送货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损毁、灭失的货物由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补齐。
6.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按甲方要求送货。

三、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提供正规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法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即 RMB¥ 303408.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叁仟肆佰零捌元整）。

2. 待乙方将本合同所有货物按合同要求配送给甲方，并由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正式有效发票后在法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 RMB¥ 130032.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零叁拾贰元整）。

3. 本合同项下的款项由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户名：浙江苏可安药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北支行

账号：371466732439

4. 每次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当期支付额度税务机关认可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可以顺延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损失赔偿款等款项，甲方有权从根据本合同应付或届期应付给乙方的款项内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不足部分应由乙方另行支付。

5. 合同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合同甲方提交合同总价款 3% 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且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应在所有货物由甲方验收合格后第 30 天内一直保持有效，质保期满经甲方确认在此期间~~产品质量~~良好且使用正常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乙方未按上述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采购合同。

四、货物验收、保修和技术服务

1. 验收标准：乙方保证交货前已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整理出验收产品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的依据，清单随产品一起交予甲方。甲方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进行检验，并出具验收意见。验收标准除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外，还需满足国家、行业相关标准。验收后，乙方可在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验收异议，否则，视为同意验收意见。如乙方提供的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质量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存在质量、外观瑕疵，甲方有权拒收产品，并要求乙方立即采取补足或更换等

补救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如乙方未在 10 个工作日内补足或更换符合甲方要求的产品，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2.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1）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的质量标准和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收到产品后应仔细核查，如有不一致，破损等情况须在收到产品后向乙方提出。

（2）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更换成合格产品，但因储存不当等甲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3）因产品质量原因而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五、违约责任及侵权处理

1、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无故解除本合同，如遇特殊情况需要解除，甲方应提前 2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方可解除。

2、甲方应严格按照乙方产品用途使用产品，~~不得擅自更改用途。~~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质量及数量交付货物，每延迟一天，乙方按当批次货物总价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逾期交货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款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逾期利息。

4、乙方交付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更换合格的产品给甲方。逾期未更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款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逾期利息。

5、因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解除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相应合同价款。因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解除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一方违反本协议中的保证、承诺或任何约定/法定义务的，即为违约。违约方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本协议项下违约损失赔偿数额是指由于一方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这里所指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方的直

接经济损失，以及为此支出的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调查取证费等费用。

六、不可抗力

1. 如因战争、洪水、台风、地震、疫情、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货期，该方履行期限可相应顺延，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均不承担责任。

2. 受不可抗力影响不能按期履约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最短时间内（在任何情况下，应在该方知悉该不可抗力事件且恢复通讯后的10天内）以邮件、传真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通知合同对方当事人。不可抗力通知必须载明该方遭受的不可抗力事件类型及性质和预计的对该方造成的影响和持续期间，并在发出通知后10天内提供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3. 收到通知的一方应立即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因上述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失扩大，因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对方进行赔偿。

4.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时间超过10个工作日，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后期的执行问题。如双方无法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做如下处理：

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甲方所在地。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经双方确认后形成正式文件。本合同的任何附件、补充协议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附件包括：

1. 中标通知书；
2. 乙方的响应文件和询标时乙方的书面承诺（如有）；
3.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甲方：海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盖章） 乙方：浙江苏可安药业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苏民
村委会 S201 灵文加线 168 号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前进街道长
福杭路 829 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孙伟
2025 年 8 月 4 日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孙伟
2025 年 8 月 4 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盖章）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西 12 号世纪生活港 B0905 号

经办人：林伟
2025 年 8 月 4 日